# **江苏省水利领域涉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 | 年度频次上限 |
| 1 |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取用水单位 | 1次。 |
| 2 | 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用水单位 | 1次。 |
| 3 | 水利建设项目稽察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供应商等单位，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 | 1次。 |
| 4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 1次。 |
| 5 |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单位 | 质量巡查1次、派驻质量监督项目站或监督组检查不设上限。 |
| 6 |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重点抽查和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和施工单位 | 1次。 |
| 7 | 对涉及水利工程的特定活动的监督检查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对涉及水利工程的特定活动单位 | 1次。 |
| 8 | 河道采砂检查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河道采砂单位 | 4次，旁站式监管不设上限。 |
| 9 | 涉河建设项目、特定活动检查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 | 从事河道管理范围内项目建设、特定活动，以及湿地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的单位 | 4次（1次为汛前落实度汛措施检查；2次为汛期检查；1次为汛后检查）。 |
| 10 | 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督检查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小水电运行管理单位 | 1次。 |
| 11 |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生产建设项目涉及的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单位 | 2次。一些生产建设项目为铁路、公路、输变电、油气管道等线性工程，跨多个区域，需要适当提高上限。 |
| 12 |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 省属在建工程4次（每季度1次）；其它省重点工程2次（半年1次），面上工程1次。 |
| 13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次。 |
| 14 |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检查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防洪抗旱相关工程运行管理单位 | 不设上限，涉及防洪安全、供水安全，视汛情、旱情开展。 |
| 15 | 对从事或影响水文活动的单位的检查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从事水文活动的单位 | 1次。 |
| 16 | 水资源调度监督检查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 | 1次。 |
| 17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监督检查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水工程建设单位 | 1次。 |